

##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李毅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7）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全文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5）。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特此公告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五届三次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6 日